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 号)核准,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8,900 万股,其中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 8,100 万股股份及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 9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依顿电子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额为 48,9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39,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1.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4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通过依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High Tree Limited(高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对依顿投资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依顿投资。

通过高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对高树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高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以及通过依顿投资、高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2、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9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319%。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 2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4,000	1.3055%	6,384,000	0
2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0	0.3264%	1,596,000	0
合计		7,980,000	1.6319%	7,980,000	0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80,000	-7,98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91,020,000	0	391,0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9,000,000	-7,980,000	391,0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0,000,000	7,980,000	97,9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7,980,000	97,980,000
股份总额		489,000,000	0	489,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依顿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杨柏龄

王黎祥 王黎祥

